委任範圍及項目	單價/元 (含稅)	年/元 (含稅)	備註
1.修剪草皮(每月4次) 2.樹叢修剪(每月1次) 3.植栽巡視(每周1次) 4.病害蟲防治(每季1次) 5.施肥(每季1次) 6.高樹修剪(每季1次)			
備註： 一、委任期間：115年4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，共計一年。 二、委任維護範圍： 1.新北市淡水區義山路二段301號(商場棟)。 2.新北市淡水區義山路二段303號(影城棟)。 3.新北市淡水區義山路二段305號(旅館棟)。 三、需提供營業項目包含園藝等相關資料。			